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事实由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提供。以上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以本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意见书是保荐机构在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基础上形成的，确信已履行了保荐机构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不完整或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的股权分置问题,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保荐机构,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本保荐意见书,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走访投资者、现场接待来访投资者和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数量部分作如下调整:

原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超声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 40,560,000 股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付 3.0 股股份的对价,合计支付 40,560,000 股股票。”

现调整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超声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 47,320,000 股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付 3.5 股股份的对价,合计支付 47,320,000 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超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二、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变化。

1、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股份 47,320,000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 37.64% 上升到 50.81%，上升了 13.17 个百分点，其表决权增加显著，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 2006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 4.99 元/股计算，按照方案实施后超声电子自然除权股价 3.70 元/股($3.70 = 4.99 / (1 + 0.35)$)计算，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总价值 17508.40 万元。超声电子非流通股股东完成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后，进一步降低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进一步保障了原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如果本次超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顺利得以实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万股)	比例 (%)		(万股)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400	62.3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668	49.19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22,400	62.36	国有法人持股	17,668	49.19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3,520	37.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252	50.81
A 股	13,520	37.64	A 股	18,252	50.81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35,92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5,920	100.00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次方案调整后，本保荐机构已对超声电子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核查，确认上述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海通证券已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2.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
- 5、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的前两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超声电子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超声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超声电子流通股股东注意，超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超声电子的部分非流通股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网络投票开始前获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

(3)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该事项必须同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 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无法安排对价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任一非流通股股东临时保管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安排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

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可能宣告失败。

七、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 1、超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超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过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后，并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 3、超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顾峥

项目主办人：苏海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22542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保荐代表人：顾峥

项目主办人：苏海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21 日